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委員

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之委員組成，大部份委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不同性別的本公司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員會委員之委任，而董事會及委員會則可通過決議案委任新委員暫代其職。
4. 委員會任何委員不可另行委任替代委員。

秘書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之秘書。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提名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並可按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7.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8.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兩名委員。

9.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不時作出修訂）條文所規管。

責任及職權

10.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11.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行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
- (b) 茲毋損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
 - (i) 考慮董事之甄選準則，並制定董事會成員之物色及甄選程序；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候選人，並挑選提名候選人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確認及提名填補董事空缺之候選人，以供董事批准；
 - (iv)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合，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整體之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v) 衡量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vi)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vi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viii) 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作出任何事宜讓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x) 遵守任何規定、方針，以及董事不時指定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律訂明的規例。

12. 倘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議一項甄選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於股東通函載列以下各項及／或股東大會通知隨附之解釋性說明：

- 識別個人之過程及董事認為個人獲甄選之理由以及個人屬獨立之理由；
- 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其第七個（或更多）於GE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務，則董事會如何信納個人可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及
- 個人可為董事會貢獻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13.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4.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服務，個別成員亦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6. 委員會秘書須置存委員會會議之記錄，並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編製及把會議記錄初本及定本，以及委員會所有決議書發放全體董事，以分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疇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